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军先生、沙超群先生、徐文超女士、蓝新光先生、何兴玉先生、杨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华先生、秦伟先生、汪玉先生、张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与4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张攀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情况
-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军先生	沙超群先生、蓝新光先生、何兴玉先生、杨格女士、黄华先生、汪玉先生
审计委员会	张文波先生	秦伟先生、汪玉先生
提名委员会	黄华先生	张文波先生、沙超群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秦伟先生	张文波先生、徐文超女士

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文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沙超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文超女士、王颖女士、刘新青先生、应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文超女士、王颖女士、刘新青先生、应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文超女士、王颖女士、刘新青先生、应志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岗位履职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格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电话:010-82177855
电子邮箱:yhyg@cn.hghy.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沙超群，男，出生于1977年9月，北京理工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文超，女，出生于1980年7月，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学硕士与工程博士，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 颖，女，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

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新青，男，出生于1968年1月，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信息与信息处理专业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应志伟，男，出生于1974年5月，同济大学人工智能与模式识别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格，女，出生于1989年3月，美国德州大学供应链管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0.125股股份，相应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4,338,091元调减至人民币2,323,817,966元。

具体内容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因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鉴于公司在3年期届满前未将该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对应的320.125股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24,338,091股内容少至2,323,817,966股，注册资本将由2,324,338,091元调减至2,323,817,9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后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为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9月29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8:00)。

2.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82177855

5.电子邮箱:investor@hghy.cn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相应文件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220号文注册，已于2026年9月21日开始募集。

根据市场环境，并依据《永赢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永赢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期自由原定的2026年10月30日提前至2026年9月2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maxweal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鑫欣混合		
基金代码	0109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9日		
下月定期定额投资的首笔金额	2026年09月29日	永赢鑫欣混合A	永赢鑫欣混合C
下月基金份额类别的开放代码	010923	018603	020371
下月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注:1、永赢鑫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9月29日起增设Y类基金份额类别(代码:020371)。2、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3、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Y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4、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销售，后续本基金Y类份额如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事项同时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将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有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如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的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申购赎回费率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申购“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受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销售机构的事项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Y类基金份额首日赎回当日的赎回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金额赎回。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

(4)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